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部门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

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检察院内设机构 12 个：控告申诉监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案管中心、政工科、纪检科、办公室。派出机构一个：东风检察室。核定编制 62 名。

1 、控告申诉监察科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 、反贪污贿赂局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 、渎职侵权检察局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 、侦查监督科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5 、公诉科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刑事执行检察科

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

承办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开展个案和系统预防，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8、检察技术科

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9、案管中心

承办案件受理、分流和移送等程序性事务以及案件办理的综合性事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等工作。

10、政工科

办理本院人员晋升、工资变动、工会活动、新闻报道等工作。

11、纪检科

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

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12、办公室

承办院务活动的组织、计划、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机关日常事务和对外联络；负责机要收发、督办、统计、财务、文件、打字、接待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13、检察室

接受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提供法律咨询、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等工作。

（三）人员情况

2017 年末，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编制数 62 人，年末实有 61 人（其中：处级 1 人，科级 30 人，科级及以下 30 人），离退休 3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

二、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7 年纳入省财政厅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即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34.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4.68 万元（含年初预算安排 1328.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本年支出 1518.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7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98.73 万元，减少 16.29%，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减少 28.32 万元，日常业务费增加 91.08 万元，项目经

费减少 361.49 万元。

(一)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32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8.85 万元，占 100%。

(二) 2017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 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83 万元，占 4.2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7 万元，占 95.71 %。

(四) 2017 年本年支出 1518.51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29.15 万元，占 74.36%，项目支出 389.36 万元，占 25.64%。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1226.27 万元，占 80.7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07 万元，占 11.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9.79 万元，占 3.94%；住房保障（类）支出 57.38 万元，占 3.77%。

(五) 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83 万元，占 54.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34 万元，占 45.3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28.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本年支出 1518.51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16.1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08.75 万元，减少 18.85 %，支出减少 109.07 万元，减少 6.7%。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4.13 万元，减少 4.89%；支出减少 94.15 万元，减少 94.15 %。主要原因是节约缩减各项开支。

(一) 本年收入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8.85 万元。

（二）本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8.51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29.15 万元，占 74.36%；项目支出 389.36 万元，占 25.6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836.91 万元，占 55.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1.7 万元，占 4.06%；其他检察支出（项）327.66 万元，占 2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0.92 万元，占 1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15 万元，占 0.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27 万元，占 3.7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52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38 万元，占 3.78 %。

（三）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7 年度决算支出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保有量 7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无公务接待。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加 1%。原因是车辆老化近报废状态，虽控制维修成本仍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5.5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单位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均未支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办公费 6.01 万元，印刷费 0.02 万元，水费 2.69 万元，邮电费 6.17 万元，物业费 43.38 元，差旅费 1.17 万元，维修（维护）费 0.49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劳务费 43.46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5 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1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采购系统服务器升级改造设备。

七、绩效评价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检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三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